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原尚股份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30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所”）不存在重大分歧，因审计程序尚未完结，存在公司2025年度审定财务报表与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不一致的可能，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最终需以华兴所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意见为准。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第二款、《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之“第十三号—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和10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6年4月22日，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一次披露年报编制及审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11日、7月3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华兴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

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2），华兴所已出具《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因财务类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有关情形消除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华兴所进行了初步沟通，因2025年度公司存在新增客户数量较多、新增业务金额和占比较大等情况，相应的审计工作量较大，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华兴所仅执行了部分审计工作，在其已执行的审计工作中尚未发现公司业绩预告与审计中的财务报表数据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由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华兴所将进一步实施审计程序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2025年度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此可能导致公司2025年度审定财务报表与2025年度业绩预告存在差异。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5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正在稳步推进，华兴所正在按照既定的审计计划执行相应审计程序，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公司与华兴所不存在重大分歧。因审计程序尚未完结，存在公司2025年度审定财务报表与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不一致的可能，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最终需以华兴所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意见为准。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跟踪审计工作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说明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第二款、《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之“第十三号—退市风险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和10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6年4月22日，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一次披露年报编制及审计进展公告。公司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10个交易日，再次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